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我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2017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确认2016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17年7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的议案》

5、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其他工作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程，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有效，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7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年，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三、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职，完善公司内控，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监事会将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配合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审计；

督促公司在2018年各项公司内部整治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监督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